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7 日（星期五）12 時 10 分

貳、地點：莊敬樓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張校長云茶(出國)許惠耳代理

紀錄：林媿彩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應到：19 人

實到：16 人

請假：3 人

列席：2 人

伍、上次會議討論事項與執行情形：

內容	後續執行情形
熱食部調漲自助餐及滷味區價格	已利用各種管道宣導漲價資訊

陸、主席致詞：感謝大家百忙中過來參與會議，學校對於膳食管理非常用心，謝謝熱食部與衛生組，若有學校飲食方面的問題都歡迎提出。

柒、工作報告：

- 一、持續進行熱食部衛生檢查(每週至少一次)，抽驗餐碗澱粉、脂肪殘留以了解清潔情形，抽驗炸油油脂酸化情形。上學期抽驗檢測結果均合格，符合「學校餐廳廚房員工消費合作社衛生管理辦法」之規定。
- 二、每個月陳核學校販售校園食品（含智慧自動販賣機）自主管理檢核表。
- 三、相關人員訓練：8/30 副總務股長幹訓，9/3 高一、二各班外食輪值人員及各班負責訂購外食人員說明會。
- 四、9/30 聯合食安查核，另外，不定期接受衛生局檢查、輔導營養師督導。
- 五、熱食部滿意度調查預計於 10/18~10/28 進行。
- 六、高三快速取餐預計於 11/28~12/27 販售。

主席補充：

1. 熱食部整體滿意度達到 90%以上，這樣的滿意度在臺北市所有學校是非常高的，這也是熱食部能在本校服務這麼多年的主要原因，感謝熱食部用心經營。
2. 高三快速取餐仍持續推出，雖然購買情況有時不太理想，但為了高三同學購餐方便，熱食部在人力有限的情況仍願意服務高三，希望大家捧場。

捌、提案討論：

案由 1：修正本校「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因人事更迭，更新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名單。
- 二、通過後，提衛生暨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討論。

決議：鼓掌通過

案由 2：是否再增設販賣機，提請討論。

說明：

- 一、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滿意度調查中，同學反應能否再增設 1 台販賣機，總共 5 台。
- 二、目前販賣機設置位置為：逸仙樓東邊穿堂、自強樓販賣部 2 台、莊敬樓中央梯廳；其中莊敬樓的機台消費金額是其他機台的 3 倍。
- 三、茲分析各可能設置點的優缺點如下：

序號	設置位置	優點	缺點
1	敏求廣場前方平台滅火器旁	利於逸仙樓短翼班級、莊敬樓西側班級及運動同學購買	1. 靠近樓梯有安全疑慮 2. 體育課教學區
2	莊敬 1 樓西側梯廳	利於逸仙樓短翼班級、莊敬樓西側班級及運動同學購買	無插座，加上空間小，購買隊伍會影響出入通道，現有的鏡子也將形同虛設
3	家長會旁邊往楓林道穿堂	利於逸仙樓短翼班級及入校行經時購買	以前設置過，因電壓不足而移除，而古蹟若要進行任何施工都有難度

討論：

主任補充：要先確認是否增設，確定要增設後再討論設置位置。不考慮設置在教學樓層的理由如下：1. 經常需要補貨，貨物非常重，造成電梯負荷大也相當耗電；2. 管理的困擾，如垃圾亂丟等；3. 安全疑慮，進出的廠商工作人員若自行到其他地點如廁所，恐無法掌控。至於逸仙樓家長會旁邊的位置，目前電力不足，且礙於古蹟身分，若要電力改善施工，需文化局同意。

總務主任：上一次逸仙樓電力改善是 107 年，若以排序來說，下一次預計是 115 或 116 年，因為政府補助學校進行各項修繕工程，均有其使用年限和排序，因此短時間尚無法進行逸仙樓電力的施工。

高二級導師：家長會旁邊的位置對高三短翼班級購買較方便，但如果調查結果是高一的需求較高，是否可能在莊敬一樓中央梯廳再多設一台。

總務主任：莊敬樓中央梯廳目前有電子布告欄，若布告欄可以移走，倒是可以考慮在 114 年莊敬樓電力改善時，一併考量。

主任：海報機上面還有捐款芳名錄，年代已久，加上大部分學校多將此芳名錄設在校門口，因此，若電力無虞、海報機有適當位置放置，加上芳名錄的挪動問題等因素能解決的話，莊敬一樓中央多設一台販賣機也是一個選項。但今年販賣機合約已簽，加上電力改善是明年 4、5 月，因此最快也

是下學年才能再增設一台。

決議：因為調查結果以高一對販賣機的需求較高，而西側梯廳與敏求廣場均有其不便之處，因此若能解決中央梯廳之電力、電子布告欄、捐款芳名錄等問題，最快於下學年新合約再增設一台販賣機於中央梯廳。

玖、臨時動議：

總務主任：熱食部的排風扇老舊，要進行維修、汰換的話，須將靠近 153 巷的鐵柵卸除，這是不小的工程，目前仍與技師研究中。

壹拾、散會：12 時 32 分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

第 1 次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照片



主席致詞



工作報告



總務主任說明



與會委員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草案)

113 年○月○日衛生暨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通過

一、依據：

- (一)臺北市府教育局 109 年 12 月編印之「臺北市校園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工作要領」。
- (二)臺北市學校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及通報程序(109 年 6 月修訂)。

二、事件特徵：

屬校園重大事件，極易形成社會新聞焦點，事後又可能面臨追查原因及法律求償之責任。

三、事件處理原則：

- (一)送醫之前進行緊急處理。
- (二)把握學生清醒時機問明原委。
- (三)清楚記錄送醫學生的班級、姓名、送往醫院名稱。
- (四)盡心盡力照顧學生，並確實聯絡家長。
- (五)協助蒐集樣本，樣本務求確實。
- (六)危機處理小組迅速將中毒學生送醫救治，維護現場秩序與學生安全。

四、疑似食品中毒危機處理小組組織及職掌：

編組區分	編組職稱	本校職稱	姓名	內線電話	工作職掌
指揮中心	召集人	校長	張云茶	101	召開安全會報、督導各項工作之推行、指揮危機處理小組運作。
	總幹事	學務主任	許惠耳	300	1. 擬定食品中毒危機處理應變實施計畫。 2. 啟動危機處理小組，並協助行政協調。 3. 襄理召集人交辦事項。
	發言人	秘書	李品賢	101	1. 發言人、新聞稿的發布。 2. 統整訊息，進行各單位聯繫協調工作。
安全組	組長	生輔組長	鍾詠霖	320	1. 接到事故訊息者，立即通知總幹事（學務主任），並通知學校護理人員或撥打 119。 2. 即時登錄通報「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資訊系統」。 3. 維持現場安全、學生隔離及校園管制。 4. 學創協助巡視校園，維護校園安寧正常上課。 5. 處理疑似食品中毒學生請假事宜。 6. 如遇危害校園安全之食品中毒事件，協助警方調查相關事項。
	組員	學創	莊鈴鈴	308	
	組員	學創	劉于慈	306	
	組員	學創	陳姿安	303	
	組員	學創	劉昭中	304	
	組員	學創	王維功	305	
醫務組	組長	衛生組長	林媿彩	330	1. 啟動校園緊急傷病處理流程。 2. 學生緊急送醫及相關紀錄。 3. 照顧疑似食品中毒學生。 4. 即時通報本府衛生局。 5. 紀錄建檔管理。 6. 辦理學生團體保險。
	組員	護理師	吳雪雲	333	
	組員	護理師	陳佩芳	334	
調查組	衛生督導人員	學創	陳瑞昕	332	1. 中毒事件證據之搜集保留。 2. 即時通報本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 3. 填寫「疑似食品中毒事件簡速報告單」、「食品中毒個案訪問表（校園）」，並於膳食管理委員會中檢討追究相關責任。 4. 配合衛生單位進行檢驗工作。
輔導組	組長	輔導主任	吳佩蓓	700	1. 相關輔導措施之規劃。 2. 教職員工及家長情緒安撫。 3. 協助學生心理輔導。
	組員	輔導教師	李佳諭	720	
	組員	輔導教師	楊淑涵	721	
	組員	輔導教師	張靜怡	722	

	組 員	輔導教師	簡嘉貞	723	
	組 員	輔導教師	陳維竺	724	
課務組	組 長	教務主任	林千惠	200	1. 維持事件發生時各班課務正常運作。 2. 協助師生處理調課、代課、請假事宜。
	組 員	教學組長	廖胤任	210	
	組 員	實研組長	陳曉佩	230	
	組 員	特教組長	陳依璇	240	
總務組	組 長	總務主任	黃冠瑋	500	1. 引導救護車到定點。 2. 自行送醫時負責調派交通工具。 3. 攜帶黃色警示帶與相關工具隔離現場。 4. 臨時供餐替代方案。 5. 負責協調及慰問等相關事宜。 6. 緊急基金之代墊付。 7. 事件可歸責於廠商時，協助處理與廠商求償事宜。 8. 擔任會議紀錄，負責蒐集彙整事件相關資料。 9. 必要時進行全校廁所消毒。 10. 負責學校內外有關事務之申訴、仲裁、救助、賠償等協調工作
	組 員	事務組長	楊蕊伊	510	
	組 員	文書組長	蘇覃祖雯	520	
	組 員	出納組長	王靜雯	530	
聯絡組	組 長	教師會長	楊淑涵	721	1. 透過導師瞭解疑似食品中毒人數、就醫情形等。 2. 協助導師情緒安撫、釐清處理事項。 3. 結合家長會及其他社會資源，協助家長後續之處理。 4. 陪同校長或長官慰問當事人。
	組 員	高一級導	黃瑞宇	751~2	
	組 員	高二級導	林立維	751~2	
	組 員	高三級導	黃鈺貽	351~2	
	組 員	生輔組幹事	鄭惠君	321	1. 負責學生家長聯繫事宜，說明情況。 2. 掌握並記錄送醫學生的班級、班級、送往醫院名稱。 3. 建立送醫學生家長名冊。 4. 建立公告看板更新資訊。
	組 長	人事主任	許瓊珊	600	1. 中毒人員若為學校教職員時，負責聯繫該員緊急聯絡人。 2. 負責處理食品中毒事件相關人員之差勤相關事項。 3. 陪同校長或長官慰問當事人。
	組 員	約僱組員	陳芝靜	601	
	組 員	助理員	戴志諠	602	
家長	組 長	會 長	陳世智	888	1. 提供社會資源，協助處理事件相關事宜。 2. 作為校方與家長間溝通橋樑。
社區資源組	長安東路派出所		2771-1932		1. 醫療資源：提供醫療服務及後續追縱服務或轉介。 2. 警政資源：警察局、消防局相關協助。
	臺安醫院		2771-8151		
	消防局松江分隊		2517-8353		

五、處理程序：

(一)第一階段—接獲學生中毒狀況報告時

1. 通知健康中心前往現場救援及確認。
2. 電召 119 救護車。(視情況應變)
3. 開放健康中心收容待送醫學生，依中毒程度分類分別安置照顧，協助送醫，並記錄。(參照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4. 如中毒人數眾多，請撥打 119 通報，啟動地區緊急醫療網全力救援。
5. 通知警衛打開校門，引導救護車前往出事地點。
6. 即時通報，即得知事件發生後 15 分鐘內，向教育局、衛生局及教育部完成電話通報，12 小

時內，以書面完成通報。

(二)第二階段—現場處理

1. 迅速趕赴現場並登記中毒學生班級、姓名、症狀。
2. 封鎖現場，管制交通，保持救護送醫行動之暢通。
3. 指定人員隨同救護車照顧及辦理醫療住院等手續，並規定定時回報危機處理小組。若因中毒學生人數較多，救護車分別送往各醫院，則需指定人員隨車，以便掌握送往那些醫院。(參照本校學生緊急傷病處理規定)
4. 詢問意識較清醒同學中毒可能原因。
5. 蒐集證物，如：食物、嘔吐物、排泄物。
6. 危機處理小組迅速啟動，管制全局，分配任務，並主動對外發布消息。
7. 迅速聯絡家長，說明情況。
8. 編組教師和職員進駐醫院協助救援，盡心盡力照顧學生，隨時向危機處理小組回報狀況。
9. 指揮中心建立看板/共編檔，隨時登錄中毒學生姓名、症狀、病情、送醫之醫院名稱、病房、床號、送(出)醫院時間等資料，以利管制，並方便家長探詢。
10. 過濾清查已先行返家之學生，避免遺漏，確定安全無慮為止。
11. 關照已先行返回之學生，一發現有可疑症狀，派員隨護即刻送醫。

(三)第三階段—照料、慰問、善後

1. 危機處理小組派人駐院照顧病患，照顧人員主動隨時向其家人報告病情。
2. 向校長、危機處理小組簡報最新情況及陪同前往醫院慰問。
3. 善後：
 - (1)若因廠商提供飲食不潔，引起細菌性中毒，則依契約進行相關賠償事宜。
 - (2)若因不法分子下毒，引起化學性中毒，則協助警方破案以嚴懲不法。
 - (3)若有學生不幸死亡，應成立治喪委員會，協助辦理喪葬事宜。
 - (4)有效維護校園秩序，迅速恢復上課。
 - (5)完成相關報告。
 - (6)加強飲食衛生宣導。
 - (7)凡協助處理中毒事件有功人員，則由學校致函或感謝狀表達謝忱。

六、臨時供餐替代方案：為避免廠商發生違失事件致學校暫停供餐或終止契約時，影響學校教職員生用餐權益，於停餐時以下列方式擇一辦理：

(一)洽教育局所提供之雙北認證廠商訂購。

(二)依膳食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辦理。

七、中毒人員若為學校教職員工，由人事室負責聯繫該員緊急聯絡人，其他事項比照本程序辦理。

八、本程序經衛生暨健康促進學校委員會決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電話：

校安專線：2509-0833

輔導營養師：2885-5491#825(劍潭國小張營養師)

傳真：2886-5919

本府教育局體育及衛生保健科：2720-8889#6394/6395

傳真：2759-3365

本府衛生局食品中毒案件通報專線電話：2720-5322

傳真：2720-53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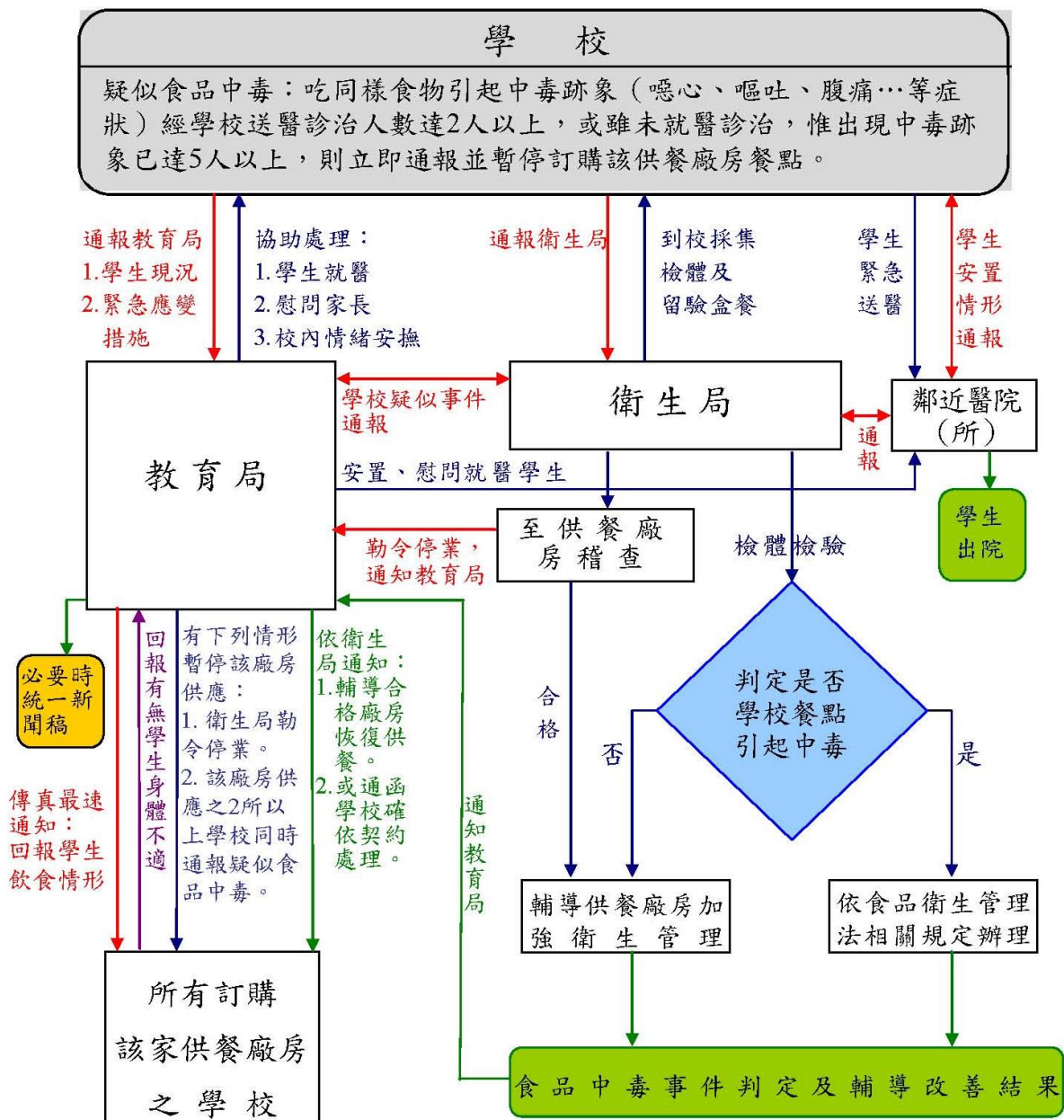
本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心：2501-4616

傳真：2505-2927

本校電話：2507-3148

學務處傳真：2508-2447

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 疑似食品中毒事件處理流程



說明：

- 疑似食品中毒通報流程
- 疑似食品中毒回報作業
- 疑似食品中毒緊急處理作業
- 裁處結果處理

備註：

1. 食品中毒定義(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 106.08.22)

(1) 2人或2人以上攝取相同的食品而發生相似的症狀，稱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2) 因肉毒桿菌毒素而引起中毒症狀且自人體檢體檢驗出肉毒桿菌毒素，或由可疑的食品檢體檢測到相同類型的致病菌或毒素，或因攝食食品造成急性食品中毒(如化學物質或天然毒素中毒等)，即使只有一人，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

(3) 經流行病學調查推論為攝食食品所造成，也視為一件食品中毒案件。